附件1

天河区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调研咨询

服务工作要求

一、调查研究

（一）针对村级工业园改造工作的先进城区整治提升做法进行研究，要求在服务期内进行两次全面研究并提供报告和专项政策建议稿；

（二）针对省市区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支持措施的效果和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包括落实情况、难点、问题以及改进意见等方面，同时进行园区整治改造路径分析和政策研究，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四份以上研究报告；

（三）针对重点园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区位、面积等因素，为村级工业园违建治理提供政策咨询支持，并形成初步的产业发展方向和整治提升路径建议，实现重点园区“一园一策”。

（四）安排1名工作人员驻点我局办公。

二、园区服务

（一）定期走访园区，原则上在区内所有园区在服务期内最少现场走访普查一次，其中提升改造类村级工业园每半年最少走访一次，要实时掌握项目改造进度；

（二）搭建园区服务工作网络，包括收集园区联系人，开发微信小程序收集信息，根据不同的产业内容对园区进行分类和收集园区诉求等工作；

（三）收集园区基础数据，全面摸查区内园区的位置、地址、建筑情况、权属、主导产业等信息并拍摄现场图片；

（四）收集园区运营数据，建立园区数据统计制度，每季度动态更新一次园区入驻企业名单、产值（营收）、税收、从业人数等数据，与区统计部门和区经济分析会衔接，供局主要领导参考；

（五）根据园区情况，丰富和完善园区“一园一图”，形成图册，并建立园区GIS数据文件。

（六）建立天河区村级工业园的基础数据库，定期发布产业园区空间资源信息。

三、产业监管

（一）围绕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类项目的《产业监管协议》，协助区科工信局研究、制定、审议并提出第三方意见。

（二）协助区科工信局实施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类项目后续监管，包括协助调查园区引入企业是否符合《产业监管协议》要求，营收、税收等经济指标是否达到协议约定情况，并出具第三方调查报告。